

# 茂名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茂劳人仲案非终字〔2025〕17号

申请人：戴某剑，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籍贯：广东茂名，现住广东省茂名市。

委托代理人：戴佐，申请人父亲。

委托代理人：梁景轩，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茂名市电白区七迳卫生院，住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七迳圩。

法定代表人：崔小林。

委托代理人：谢豪松，广东语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松强，广东语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解除劳动关系等争议。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以上争议一案，本委于2025年1月2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庭于2025年2月20日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戴佐、梁景轩，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谢豪松、林松强到庭参加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1.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1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18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 裁决

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61128.34 元。

## 相关案情

### 一、基本情况

(一) 入职时间：2011 年 7 月 1 日。

(二) 工资发放：工资发放至 2023 年 5 月，离职前十二个正常工作月实发工资金额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账金额
1	20230517	1321.59
2	20230416	1321.59
3	20230318	1321.59
4	20230228	257.94
	20230215	3075.89
5	20230120	300.00
	20230117	5630.00
	20230117	2498.13
6	20221228	2134.30
	20221214	3018.94
7	20221129	1386.61
	20221115	3018.94
8	20221026	1971.07
	20221017	3018.94
9	20220929	2048.30
	20220915	3018.94
10	20220827	1891.70
	20220817	3018.94
11	20220726	3604.50
	20220716	2921.14
12	20220627	3257.00
	20220615	2921.14
	20220607	3469.00
合计		56426.19
月均		4702.18

(三) 参保情况：201107-202309 期间的参保单位系茂名市电白区七迳卫生院。

（四）劳动合同及工作情况：被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

（五）离职原因及离职时间：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与崔小林对话的录音证据，崔小林明确说到2023年6月班子会议通过辞退申请人的决定，理由为连续旷工15天。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患有四级残疾，不能胜任工作，存在“吃空饷”的情形。

## 二、举证情况

（一）申请人举证如下：1. 茂名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 茂名农商银行工资流水；3. 邮政储蓄银行工资流水；4. 武汉农商银行工资流水；5. 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工资统计情况表；补充证据：6. 通话记录截图；7. 与崔小林的对话录音；8. 银行工资流水（2011年4月至2023年5月）。

（二）被申请人举证如下：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2. 残疾人证、残疾人查询记录、广东省劳动合同；3. 照片；4. 班子扩大会议纪要、签到表、会议照片。

## 裁决理由

一、关于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2011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18日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于2011年7月1日入职有异议，申请人提供了参保凭证及

庭后提供了2011年4月至2023年5月的工资流水予以佐证，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于2011年7月1日入职予以采信；申请人提供的录音载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辞退申请人，结合工资发放至2023年5月，被申请人庭后提交2023年6月19日的《班子扩大会议纪要》，载明“临时工戴某剑因无法胜任工作岗位工作，经全体班子研究决定停止续签劳动合同，解除与其劳动关系”，本委采信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辞退申请人。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关于被申请人应否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1128.34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之规定，首先，本案属于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一方当事人对其提出的主张以及另一方当事人对其反驳对方的主张均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崔小林与申请人的对话中明确表示2023年6月班子会议决定辞退申请人，理由为连续旷工15日。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对其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被申请人是否曾就申请人存在的旷工问题作出书面的通知书，要求其予

以改正，但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再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存在“吃空饷”问题，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佐证。综上，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的解除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对本案提出仲裁时效抗辩，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之规定，申请人2011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满11年11个月，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均工资为4702.18元，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6426.16元（4702.18/月×12个月）。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1128.34元，超出部分，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

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及本委对上述事实的认定，仲裁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6426.1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周 挺

仲 裁 员：李稳国

仲 裁 员：柯火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麦静文